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16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峰政发〔2019〕8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制革厂片区调查摸底有关事项的通告……(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0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2号)……(7)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准备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3号)……(1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7号)……(2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9号)……(25)

【人事任免】

关于孙彪等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5号)……(27)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峰政发〔2019〕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要求及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41项，其中承接23项、取消15项、优化3项。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增加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管理层级的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相关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同时，将适宜在镇（街）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依法进一步下放。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应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及时做好对接落实。

附件：2019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制革厂片区调查摸底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整体部署，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制革厂片区进行土地、房屋的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摸底时间：2019年6月12日—6月18日

二、调查摸底范围：东至吴林路；西至制革厂；南至凤凰东路；北至明德花园；（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

三、调查摸底内容：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合法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联系方式

四、调查摸底范围内的居民需准备好

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居民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件。

五、从通告发布之日起，在调查摸底范围内不得改建、扩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六、调查摸底范围内的居民在规定时间内要积极配合调查摸底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应及时提交延时调查登记申请。

特此通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

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5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

（一）严格制发主体。各部门、镇街要在6月16日前，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以及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的依据报送区司法局审核，由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公布。未列入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界定审核范围。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枣政发〔2016〕10号）、《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峰政发〔2016〕9号）的有关要求，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通知、商洽性工作函、工作表彰奖惩通报、请示报告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

事项单位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确定审核机构。区司法局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责，区政府各部门、镇街要确定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各部门、镇街起草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镇街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现行审核后，报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区政府各部门、镇街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镇街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区政府各部门、镇街要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本部门、镇街的审核机构。

（四）明确审核标准。审核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违规增设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增加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责任。严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对党、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要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凡是不符合“放管服”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产权保护等要求的，一律要求去修改，坚持不改的，不予通过审核。

（五）规范审核程序。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镇街起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镇街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须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情况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全部依据目录和文本，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部门会签的，还应当报送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听证情况书面记录和有关部门会签意见。审核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报送紧急审核的送审稿时，应对文件的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一）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各部门、镇街要科学评估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

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听取相关行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定地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部门、镇街都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调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找准问题、充分讨论、开诚布公、平等交流，认真倾听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要深入了解其诉求。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听取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

行调查。对争议较大的问卷，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完善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各部门、镇街对企业和行业协会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企业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府部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协调。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制度出台后，要注重执法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收集企业诉求信息。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要主动

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的作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相关诉求。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基层联系点等制度。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镇街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提高合法性审核能力。各部门、镇街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

励、支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三) 强化指导监督。各部门、镇街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统计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制发主体名称	法律（文件）依据
1		
2		
3		
4		
.....		

联系电话：7711125 联系人：孙俊

报送地址：峰城区司法局执法监督与备案审查科

报送邮箱：ycqfzb7711125@163.com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枣政办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行“三项制度”，提高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为建设法治政府、健康生态宜居宜业新峰城提供法治

保障。

二、任务措施

按照省、市统一要求，2019年9月底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全面完成我区“三项制度”推进工作任务。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执行《峯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附件1），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动态公开，统一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1、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区司法局负责制定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峯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附件2），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记录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记录结果运用，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本部门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区司法局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2、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

机关要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峯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附件3),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要落实审核主体、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范围及程序,明确审核程序与责任,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分开设置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

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并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资格、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全面审核。

3、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

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区司法局会同区信息中心统筹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资源，推进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的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指导。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 抓创新求突破。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在推行“三项制度”方式、方法和结果上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做到“普遍开花、遍地结果”。区政府将把“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三项制度”工作

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突破的单位进行加分。

(三) 加大保障力度。区政府要保障执法装备、经费投入。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待遇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各级、部门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的推广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四) 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按照省、市统一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于2019年10月上旬前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区政府。

附件：1.《峰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峰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峰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附件1

峰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枣庄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

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审核、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借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承办机构、范围、内容、程序和监督方式等。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 (一) 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 (二) 行政执法决定;
- (三)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 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 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 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定的，由

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0日出台的《峰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办法》（峰政办发〔2017〕39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2

峰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

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文字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

人或者向社会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和内容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询问证人情况；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八)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

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听证会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和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文字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可以对其他行政强制执行过程进

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二十九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按要求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者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0日出台的《峰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峰政办发〔2017〕39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3

峰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应当明确其法制机构或者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审一次。经复审，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请本机关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

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在向法制机构报送材料时，应当真实客观。因报送的材料虚假或者不兼备，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执法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行政执法决定

错误的，由法制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本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签批未经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本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0日出台的《峰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峰政办发〔2017〕39号）同时予以废止。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 议题准备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好省市“工作落实年”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准备工作，提高议题征集的时

效和质量，提升区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峰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议题报审程序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提报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20日前，填写《峰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报区政府，由区政府督查室统一登记，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把关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审定后，区政府办公室告知议题提报单位准备会议材料，并严格按程序报审。

二、明确议题提报主要内容

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事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文件；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有关文件；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的重大专项工作；给予或解除行政处分、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凡属区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能够自行决定的事项，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中央、省、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需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落实的，有关责任部门要在会议召开后3天内，形成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及贯彻落实意见。

三、认真做好议题准备工作

提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拟上会议题各项准备工作，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提报单位要站在全区的高度，充分调研论证，全面分析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开展风险

评估及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说明制定方案的依据。对重大事项，原则上要提出2—3套可行性方案，并认真进行对比分析，权衡利弊，提出建设性、倾向性意见。提报审议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主报单位必须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报送征求意见表及相关文件政策依据。所有提交审议的事项，提报单位必须经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分管区长审签，并由分管区长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上会。

四、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1. 重大决策事项前期准备工作程序不到位的，不予上会；征求意见不充分、没有形成共识的议题，不予上会；未经报审的议题，不予上会；汇报材料未提前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阅的，不予上会；提报单位主要领导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不予上会。

2. 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的材料，要主题突出、意见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炼，篇幅一般不超过2000字，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对有关背景、政策依据，讨论、征求意见的过程，需会议决定的事项、请求解决的问题，提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等应明确表述，便于会议决策。

3. 各部门、各镇街对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要及早谋划，及

时申报，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议题汇报材料（包括相关附件材料）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提前 2 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会前应按照常务会议通知要求印制、报送汇报材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

迎接建国 70 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问题和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区安全生

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将“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百日行动”推向深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迎接建国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由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区直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与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百日行动”有机结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共分4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上旬)。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区直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分别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将行动方案于6月1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中下旬)。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百日行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三)专项检查督查阶段(7月—8月)。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区直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区安委会适时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查。

(四)“回头看”阶段(9月—10月)。各镇街、开发区、各部门和各专业委员会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执法检查,并于10月25前将检查结果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区直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参照附件3表样),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各类企业重大安全隐患,逐一

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实施挂牌督办。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推动企业落实法定职责和法规规程。要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规程为依据，认真开展企业履职专项检查，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要将企业外包施工安全管理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非法外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作业不规范以及外包工程合同安全责任不合法、不落实等问题。修订《峯城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提高举报奖励标准，保护举报人权益，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专项

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采取现场抽测等形式，重点检查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严格标准从严执法从重处罚。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区直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区级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统一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采取异地执法、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要盯住不放，搞好复查监督，严防整改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

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区安委会对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区级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成立指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执法检查的指导协调，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加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力度。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市政府将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1人、重伤3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制订《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镇街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突出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

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镇（街道）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检查。区政府领导同志在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各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一般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区

安委会办公室要利用全区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 18 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

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14 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

地方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对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分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附：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

刘忠波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义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吴 闯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刘 勇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仲维光 区政协副主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瑞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张庆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旅局局长

褚晓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峰城通讯社社长

吴成宝 区发改局局长

梁福锦 区教体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伟昌 区住建局局长

王思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局局长

贾传科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侯钦民 峰城供电部主任

李 强 区气象局局长

戴玉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叶 永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贾传振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巩显桥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黄礼奎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朱国威 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 军 区邮政公司总经理

李 飞 底阁镇镇长

孙文晋 峨山镇镇长

姜 徐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敬雷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 岩 榴园镇镇长

杨尚军 阴平镇镇长

褚会敏 古邵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叶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分别在区工信局、区发改局设立防汛办公室，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

(2019年6月25日印发)

关于孙彪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彪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家伟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挂任职务随所担任派出所所长职务变动自然免除。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印发)